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有關出售**

## **DIFFER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

### **100% 股權及待售貸款的**

### **須予披露交易的**

#### **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及(i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促使廈門鼎繹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兩者總和。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以協議中指定的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1,067,769,219元(相當於約1,186,410,243港元)(由待售股份及目標股份的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944,444,444港元)及待售貸款的代價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組成)。買方尚未依照該協議的條文支付部分股份代價。

為補救上述情況並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其中包括)由賣方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抵銷尚未支付代價A及尚未支付代價B。完成執行股份抵押後，買方將不再擁有公司I、公司J及公司K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最新消息。

##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及(i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促使廈門鼎繹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兩者總和。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以協議中指定的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1,067,769,219元(相當於約1,186,410,243港元)(由待售股份及目標股份的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944,444,444港元)及待售貸款的代價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組成)。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第5頁「股份代價」一節及該公告第6頁「貸款代價」一節。買方尚未依照該協議的條文支付部分股份代價。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代價的尚未支付代價A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66,667港元)的款項仍未獲支付，並已逾期付款。

為補救上述情況並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其中包括)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抵銷尚未支付代價A及尚未支付代價B。執行股份抵押完成後，買方將不再擁有目標股份的任何權益。

## 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 瀚然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賣方： 鼎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執行股份抵押

根據該協議，為確保買方履行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的付款義務，買方須自費促使質押股份質押予賣方及／或賣方指定的公司，以作為付款的抵押。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第6頁「質押股份」一節，其中質押股份包括公司I全部股權的100%。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買方進一步將公司J全部股權的100%質押予賣方指定公司，以確保買方履行付款義務。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尚未支付代價A。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已拖欠尚未支付代價A的付款，而於本公告日期，該金額仍未支付。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222港元），作為股份代價的一部分。

根據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透過（其中包括）由賣方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抵銷尚未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當於約344,444,444港元）連同拖欠利息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33,333港元）。抵銷金額人民幣313,000,000元（相當於約347,777,778港元）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公司I、公司J及公司K於二零二三年八

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073,000元(相當於約347,858,889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執行股份抵押完成後，買方將不再持有公司I及公司J的任何股權。由於公司K為公司J的分公司，買方將不再持有公司K的任何股權。廈門鼎戈股權及／或廈門鼎戈股權指定公司持有公司I、公司J及公司K全部股權的100%。

根據補充契據，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契據而無需向買方支付任何賠償。

### 餘下股份代價

除上述有關抵銷尚未支付代價的協議外，該協議中有關股份代價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買賣待售股份的餘下股份代價將繼續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444,44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2.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22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3. 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7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可選擇於上述日期前結清全部股份代價。倘買方並未於上述相應付款日期或之前結清相關部分的全數股份代價，買方須就相關部分股份代價的尚未支付款額向賣方支付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而此並不損害賣方於上述付款日期後任何時間要求買方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支付股份代價的權利。

### 經修訂貸款代價

根據該協議，待售貸款的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買方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由於執行股份抵押A後，買方將不再擁有公司I全部股權的100%的任何權益。與買方於早前根據該協議收購的公司I應收本集團的餘額有關的待售貸款部分應合併計入本集團。因此，待售貸款金額應由人民幣217,769,219元(相當於約241,965,799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13,474,329元(相當於約348,304,810港元)，而貸款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調整。待根據補充契據完成執行股份抵押後，待售貸款的貸款代價將為人民幣313,474,329元(相當於約348,304,810港元)(「經修訂貸款代價」)，買方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繼續支付。倘買方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全數經修訂貸款代價，買方須就尚未支付的貸款代價款額向賣方支付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而此並不損害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要求買方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支付貸款代價的權利。為免生疑，買方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全部經修訂貸款代價。

為確保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的付款義務得以履行，買方須自費促使黃先生按賣方信納的形式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以作為付款的抵押。

##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鼎戈股權已執行股份抵押，並正在辦理登記手續，以將公司I及公司J全部股權的100%轉讓予廈門鼎戈股權／或廈門鼎戈股權指定公司。

## 補充契據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根據補充契據完成執行股份抵押後，買方將不再持有公司I及公司J的任何股權。由於公司K為公司J的分公司，買方將不再持有公司K的任何股權。廈門鼎戈股權及／或廈門鼎戈股權指定公司持有公司I、公司J及公司K全部股權的100%。

公司I、公司J及公司K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公司I、公司J及公司K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誠如該公告第7頁「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擔保」一節所披露，廈門鼎繹與公司D為了公司I的利益，以一家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A。由於執行股份抵押A後，公司I將不再為出售集團的一部分，故擔保A將不再為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擔保。此外，擔保B已於本公告日期前解除。

###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仍須支付尚未支付代價A人民幣150,000,000元連同應付拖欠利息。儘管賣方一再提出要求，但買方未能就結清出售事項的未支付應付款項向本集團制定明確時間表。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賣方決定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減低風險。

補充契據的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考慮到(i)買方目前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其償還尚未支付代價及應計利息的能力，一直受到當前全球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ii)對買方提起冗長且成本高昂的法律程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這可能不利於收回尚未支付款項的成數；及(iii)訂立補充契據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購回其於目標股份的權益，以減少任何進一步損失。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公告。補充契據構成該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變更，而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尚未支付代價」	指	尚未支付代價A及尚未支付代價B的統稱
「尚未支付代價A」	指	尚未支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66,667港元），為股份代價的一部分，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尚未支付代價B」	指	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的股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777,778港元）
「股份抵押」	指	股份抵押A及股份抵押B的統稱
「股份抵押A」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廈門鼎戈股權為受益人所訂立的股份抵押，有關股份佔公司I全部股權的100%
「股份抵押B」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以廈門鼎戈股權為受益人所訂立的股份抵押，有關股份佔公司J全部股權的100%
「補充契據」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就該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為供參考，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進行。上述匯率僅供參考，其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